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

114年度司促字第25077號

債 權 人 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楊文鈞

債 務 人 吳張玲卿即張展榮之繼承人

一、債務人應於繼承被繼承人張展榮之遺產範圍內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貳萬捌仟肆佰參拾壹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出異議。

二、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

緣被繼承人張展榮向債權人申請信用卡並持有債權人所發行之信用卡消費(持卡人於本行所有卡號之信用卡共用額度，故同屬一債務)，自結帳日113年9月19日止，尚積欠如下消費款：(一)消費本金：25,301元整(約定條款第一條第六項)。(二)依銀行法第47條之1規定：請求利率於104年9月1日前適用原契約利率，自104年9月1日起之請求利率不超過百分之十五。利息計算：1,930元整(約定條款第15條第3項)。(三)逾期費用：1,200元整(約定條款第15條第5項)。(四)雜項費用(即手續費用)：0元整。依信用卡約定條款書第22條第1、第2項，持卡人未依約繳款，已喪失期限利益，全部債務視為到期，詎料被繼承人張展榮已於民國113年4月17日死亡，其繼承人吳張玲卿限定繼承，依民法第1148條之

01 規定，繼承人得以因繼承所得之遺產，於繼承被繼承人所得  
02 遺產之範圍內，償還被繼承人之債務，債權人為確保債權，  
03 爰依民事訴訟法第五〇八條之規定，狀請 鈞院對債務人發  
04 給支付命令，以保權益，實感德便，督促程序費用由債務人  
05 繼承被繼承人之遺產範圍內負擔。

06 證物名稱及件數：一、信用卡申請書影本乙份。二、約定  
07 條款乙紙。三、家事公告查詢結果。四、繼承系統表及戶籍  
08 謄本。五、帳務資料。

09 三、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  
10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

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28 日

12 民事第九庭司法事務官 吳宛珊

13 附表

14 114年度司促字第025077號

15 利息：

16

本金 序號	本金	相關債務人	利息起算日	利息截止日	利息計算方式
001	新臺幣 25301元	吳張玲卿即張展 榮之繼承人	自民國113年 9月20日起	至清償日止	年息百分之十五